

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核查复查项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受托方（乙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联系人：孙梦君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邮政编码：010011

电话：0471-4632300

电子信箱：nmgydqhc@126.com

受托方（乙方1）：中环联合（北 受托方（乙方2）：
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轶群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单晓宇 联系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 通讯地址：
路1号A座10层

邮政编码：100029 邮政编码：

电话：010-59205889 电话：

电子信箱：shanxy@mepcec.com 电子信箱：

2026年4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采购计划备案文号：项目流水号〔2026〕02549、项目编号：NMGZC-G-F-26009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采购，确定乙方为第（9）标段中标单位。

根据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对内蒙古自治区发电、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航空等重点排放行业中，温室气体排放量达2.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综合能

源消费量约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控排企业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开展现场核查。经双方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就核查工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招标公告、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当前述资料内容与本合同内容条款执行冲突时,均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原则内容执行。

一、合同采购内容:

乙方负责第(9)标段31家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核查工作(名单见附件1)。乙方应根据有关规定客观、公正、独立地进行核查,并编写提交核查报告(包括在“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线上填报)和相关核查数据等全流程材料。

二、合同交付时间、地点及方式:

1、交付时间:

截止到2026年6月10日,完成标段内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工作,提交合格的核查报告、经核查企业确认的排放报告、相关核查数据等全流程材料,合规完成“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线上填报工作。

截止到2026年7月10日,完成标段内钢铁、水泥、有色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工作,提交合格的核查报告、经核查企业确认的排放报告、相关核查数据等全流程材料,合规完成“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线上填报工作。

截止到2026年8月15日,完成标段内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工作,提交合格的核查报告、经核查企业确认的排放报告、相关核查数据等全流程材料,合规完成“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线上填报工作。

2、交付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南路39号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3、交付条件：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三、产品交付与验收：

1、验收要求：

(1) 乙方应在交付时限内完成工作。

(2) 乙方提交的核查报告应符合以下要求：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关于做好2023-2025年发电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43号）

《关于做好2023-2025年部分重点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3〕332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5〕140号）

《关于做好2026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函〔2026〕32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指南（试行）》（环办气候函〔2021〕130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发电设施》（环办气候函〔2022〕485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钢铁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钢铁行业》（环办气候函〔2025〕27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水泥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水泥行业》（环办气候函〔2024〕321号）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指南 铝冶炼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技术指南 铝冶炼行业》（环办气候函〔2024〕321号）

《中国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如生态环境部更新相关行业核算核查指南，按照最新公布的核算核查指南执行。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核查结果准确公正。

(3) 乙方应依据以上要求对重点排放单位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月度信息化存证、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出具的核查报告需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复审复查。乙方提交的《发电行业核查工作总结报告》；《钢铁、水泥、有色行业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其他行业核查工作总结报告》；《月度存证典型问题分析报告》；《核查企业适应碳市场管理建议》需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验收。

(4) 乙方出现核查过程造假、未落实招标（合同）文件要求、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刻意隐报瞒报多报及其他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考评细则（试行）》等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依法列入信用内蒙古失信名单。

2、核查成果要求：

(1) 开展核查前，提交乙方核查行为规范、机构人员等符合《碳排放权交易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考评细则（试行）》相关要求的承诺函；提交乙方核查工作计划（加盖公章）。

(2) 核查机构需对标段内所有企业开展现场核查，并通过“全国碳市场管理平台”进行文件评审，线上填报核查信息，编制核查报告，确保核查全过程电子化留痕。各行业核查工作结束一个月內，提交被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核查报告（电子版PDF格式加盖核查机构公章）、被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电子版PDF格式加盖企业

公章)、现场记录、核查数据等其他核查全流程材料。以上内容全部电子化,每个被核查企业材料刻录一张光盘,并打印标签注明企业名称、编号及核查机构名称。

(3) 核查工作结束后提交公正性自查报告(加盖公章)。

(4) 各行业核查工作结束一个月内,提交《发电行业核查工作总结报告》;《钢铁、水泥、有色行业核查工作总结报告》;《其他行业核查工作总结报告》;《月度存证典型问题分析报告》;《核查企业适应碳市场管理建议》(需提供电子版PDF格式、纸质版各一份,均需加盖核查机构公章)。

四、付款事宜

1、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2、付款金额

甲方具体支付给乙方的核查费用根据甲方最终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和单位工作量计费标准(详见投标文件)为计算依据,甲方支付的核查费用最高不得超过中标文件金额陆拾万肆仟伍佰元整(¥ 604500.00)。此金额包括核查服务费、耗材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即甲方不再为履行本合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时间

1期: 支付比例30%, 签订合同后, 提交核查计划并经甲方审核通过, 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即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181350.00)支付给乙方。

2期: 支付比例40%, 发电、钢铁、有色、建材(水泥)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工作复查验收通过后, 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即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 241800.00)支付给乙方。

3期: 支付比例30%, 其他行业重点排放单位核查工作复查验收通过后, 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即捌万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181350.00)支付给乙方。

若乙方为联合体，本项目全部服务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到联合体主体账户，由联合体内部自行分配，联合体内部由于款项分配产生的一切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

以上付款时间，免除甲方因财政资金未到账而无法及时支付乙方的逾期责任，乙方同意并理解。

4、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畅园8号楼一层、二层

账号：8864292036789

5、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纳税人识别号：11150000MB1945778L

项目名称：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

税种：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行为规范应符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2.乙方提供的核查报告应按照生态环境部最新发布的相关行业核查指南执行，确保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有理有据，核查方法规范统一，核查结果准确公正。

3.乙方现场核查相关数据时要追根溯源，查验原始记录台账，确保符合相关指南规范要求，确有必要时核验元素碳检测机构相关检测情况。乙方须对核查员现场核查轨迹进行记录，确保完成现场核查。

4.核查服务合同订立后，不得转包、分包核查业务，不得将核查流程中的任一环节外包给其他机构实施，不得外聘其他机构的核查人员开展核查工作。

5.中标后核查机构须到盟市生态环境局报到。

6.核查报告须通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组织的复审复查，不妥之处中标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并通过审核。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项目所有成果。

8.乙方应当对自治区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0个工作日未交付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因乙方未按期交付工作成果而造成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使用或者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本项目所有成果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损失。

3.如乙方在开展核查过程中或者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中弄虚作假，一经确认，扣除全部核查经费；对于未能发现企业提供的虚假数据和数据严重失实的，每出现一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出现五处以上或者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损失。

4.乙方将本合同下的服务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转让，参与本项目人员非标书所注人员的，一经确认，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损失。

特别约定：乙方必须充分阅读本合同交付及验收要求、合同义务条款，由于本服务合同系专业技术能力特性较高的服务类别合同，乙方必须秉承勤勉尽责的原则提供服务，如乙方违反上述交付及验收要求、合同义务条款或在服务过程中无法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需要的，出于合同诚实守信原则，甲方可以给予乙方合理时间进行修订整改，时限为甲方要求为准。如经修订整改后仍无法达到交付及验收要求或在无法满足甲方的实际需求需要的，视为乙方违约。届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30%追究乙方违约金责任。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满足最终服务需求的，视为乙方无能力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收取服务费用，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责任。本条特别约定优先于本合同其他条款。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验收后，如日后甲方上级相关部门对乙方的服务成果提出相关整改要求的，乙方必须按照整改要求改正到位，不得以甲方已验收通过为由拒绝履行整改服务，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整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及保存期限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联合体投标的应该各成员单位均签字并盖章）。

2.本合同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结束后分别在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核查过程中，造成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赔偿。

十一、其他要求

1.核查工作建档立卷规范，能源台帐、交叉验证资料、内部技术审核记录等要分类归档，妥善保存，核查过程的所有记录、支撑材料、内部技术评审记录等归档保存至少10年；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核查工作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当与被核查企业签订保密协议，对企业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各种能源消费、经济、产能产量、碳排放量数据、技术工艺参数、生产经营数据等）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密；乙方工作人员泄密的，视为乙方泄密，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造成被核查企业相关信息泄密或者损失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但由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法院等相关机关的要求必须透露的除外。

4.乙方出现核查过程造假、核查报告中现场核查人员未到企业现场核查、未落实招标（合同）文件要求、未能发现企业排放数据造假或严重失实、报告出现明显错误或刻意隐报瞒报多报及其他违反《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及《内蒙古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考评细则（试行）》等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依法列入信用内蒙古失信名单。

5.因乙方原因导致核查报告载明数据不准确，从而造成被核查企业损失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2025年度核查工作按照中标标的开展核查。2025年度核查工作结束后，我厅将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技术服务机构考评细则（试行）》组织对核查技术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乙方同意考评结果在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公示。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梦君为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0471-4632300、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39号；

乙方指定单晓宇为乙方联系人、联系电话：15040038766、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10层。

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附件：

1.乙方核查企业名单

2.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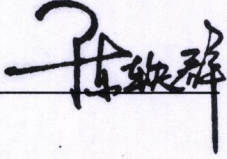
单晓宇

乙方：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孙梦君

第11页共12页

时间：202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时间：2024年5月1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blue ink.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in blue ink.

附件

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盟市	行业	子行业
1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阿拉善盟	发电	
2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发电	
3	内蒙古太西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发电	
4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发电	
5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发电	
6	内蒙古哈伦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发电	
7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发电	
8	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乌斯太热电厂	阿拉善盟	发电	
9	中盐内蒙古化工钠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0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1	内蒙古庆华集团乌斯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2	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3	内蒙古瑞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4	内蒙古诚信永安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5	阿拉善盟腾飞化工制钙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6	内蒙古晨宏力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7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8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19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盐碱分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0	内蒙古立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1	内蒙古瑞达泰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2	内蒙古康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3	内蒙古世杰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4	内蒙古紫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5	阿拉善达康三四氯乙烯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6	阿拉善盟东海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7	内蒙古博源银根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8	内蒙古犇星化学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化工	
29	阿拉善左旗瀛海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建材	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盟市	行业	子行业
30	中盐内蒙古建材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	建材	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
31	内蒙古松塔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阿拉善盟	建材	水泥(硅酸盐水泥熟料)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NMGZC-G-F-260093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于2026年04月29日就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项目编号：NMGZC-G-F-260093）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9
中标合同包名称	阿拉善盟重点排放单位2025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
中标金额(元)	604, 500. 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万零肆仟伍佰元整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6日

合同融资和电子保函业务告知书

尊敬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欢迎你们参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感谢长期以来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

为深入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了“合同融资”及“电子保函”两项金融服务。平台入驻多家银行机构、保险公司及担保机构，帮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减轻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金压力，诚邀您使用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一、合同融资业务

合同融资业务（即“政采贷”）是一种纯信用的融资方式。凡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的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入驻平台的银行机构发起融资申请，银行机构以优于一般贷款利率的方式向通过授信审查的供应商发放融资贷款。

合同融资业务具有利率低、额度高、门槛低、效率高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内蒙古自治区内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获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中标项目列表→选择可融资的项目→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书”→选择入驻平台的银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受理→供应商线下开通贷款专用账户→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公示备案→银行放款→额度生效。

注：供应商必须使用在申贷银行开立的贷款专用账户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以确保贷款顺利发放。

二、电子保函业务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是保证人以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为介质，通过计算机网络向受益人开立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凭证。目前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电子投标保证金”和“电子履约保函”业务，部分担保机构可实现“秒出函”。

电子保函业务具有便捷、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优点，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 电子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投标保证金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绑定经办人手机号→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出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2. 电子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用户中心电子履约保函平台入口→选择可开函项目→确认并完善资料→选择开函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支付保费→保函发放。

注意：担保机构审核、非工作日等因素可能影响出函效率，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时间规划。

如您在使用金融服务过程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0471010转2进行咨询。

服务时间：工作日08:30-12:00，14:30-18:00。